

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滦人社字【2022】24号

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布举报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的通知

为了贯彻实施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滦州市人社局举报投诉受理和处理的制度公告如下：

一、管辖范围：

一是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发生在2年内的；二是有明确的被投诉用人单位，且投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是被投诉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所造成的；三是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职权范围并由受理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管辖；四是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实行“归口管理、属地管辖、分级负责”的原则，建筑、交通、水利等行业，分别由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管

辖。

二、举报投诉制度：

一是在市委、市政府、上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公布举报电话，畅通维权渠道，接待群众来访来电，及时处理投诉举报案件。二是接受投诉时，认真填写“投诉登记表”，载明被举报投诉人单位名称、地址；被举报投诉人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事实；投诉人姓名、单位、联系方式、联系地址、耐心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三是重大节假日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负责接待来访及受理举报工作，同时做好群众来访来电记录。四是劳动保障监察立案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五是积极处理上级劳动保障部门转办的案件，并按时限上报处理结果。六是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工作纪律，为举报人严格保密，不得将举报投诉人或举报材料等情况转送或以其他方式透露给被举报投诉人。

三、举报方式：

举报地点：滦州市信访局一楼接待窗口（地址：唐山市滦州市滦河东道明亮园西北侧）

举报电话：0315-7123107（滦州市劳动监察大队举报电话）

